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牡丹江弘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桦南县农业事业发展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2年桦南县黑土地保护利用项</u>且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有机肥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牡丹江弘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弘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- 2022 年 12 月(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

技术咨询:微信搜索"的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政府网站技错

